12/2/2020 文书全文

刘绪玖、仁怀市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:治安管理(治安)再审审查与审判 监督行政裁定书

治安管理 (治安)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19-10-08

浏览: 33次

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

(2018) 黔行申445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刘绪玖,男,1969年11月24日生,汉族, 住仁怀市。

委托代理人蔺其磊,北京市瑞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仁怀市公安局。住所地:仁怀市盐津街道酒都大道。

法定代表人冉景山, 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张先财,该局法制大队副教导员。

委托代理人赵文将,贵州仁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刘绪玖因治安行政处罚一案,不服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黔03行终 238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 结。

刘绪玖申请再审称,2016年5月17日发生纠纷后,同年7月18日对受害人作出伤情鉴定结论,一年后才出具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,这应属于渎职行为,其在自媒体上对当时的案件承办人王运波渎职的客观事实进行举报,是依法行使宪法规定的公民的监督权,原判认定其构成寻衅滋事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再审。

仁怀市公安局答辩称,原判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程序合法,请求驳回 再审申请。

本院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四十一条"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 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,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;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 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,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,但是 12/2/2020 文书全文

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"。本案中,申请人对于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的王运波工作不满,通过网络行使监督权利,应当保证发布言论的客观真实性和全面性,但其发布言论意在误导他人,通过网络引发公众对王运波的负面评价。申请人控告钱仁虎、周攀故意杀人,要求被申请人立案侦查,被申请人已作出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,且遵义市公安局已维持不予立案决定。此后申请人不断向有关部门举报办案人员王运波不作为,但有关部门并未作出王运波涉嫌违法违纪的相关结论,此种情况下,申请人在微博发布王运波"涉嫌渎职犯罪"、"谁在践踏法律包庇涉嫌渎职的犯罪分子"、"仁怀少部分官员却顶风作案"等言论,并没有客观事实依据,属于虚构事实并公开散布。申请人刘绪玖的违法行为不仅直接侵害了王运波的合法权益,而且还扰乱了公共秩序,具有社会危害性,属于其他寻衅滋事行为。据此,被申请人仁怀市公安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(四)项的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,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综上,刘绪玖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再审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刘绪玖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杨方程 审判员 邓洪波 审判员 杨进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罗 威